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保 险 合 同 章 —

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保 险 合 同 章 —

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 / 奚晓明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7

ISBN 978 - 7 - 5093 - 2078 - 5

I . ①中… II . ①奚… III . ①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保险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00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BAOXIAN HETONGZHANGTIAOWEN
LIJIE YU SHIYONG**

主编/奚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 33 字数/ 505 千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78 - 5

定价：8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保险纠纷案件在人民法院商事审判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并且呈现出日益增长的态势。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案，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此次修订对1995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尤其是保险合同章部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和修改，无论是对保险行业的发展还是对人民法院审理保险纠纷案件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保险法》修订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应立法机关的要求，在广泛调研和全面总结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保险纠纷案件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立法建议，并且很多建议被立法机关采纳。《保险法》修订案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妥善解决了因保险法修订所引起的新旧法在司法审判中的衔接适用问题。但是，由于此次《保险法》修订对保险合同章部分作出了比较系统的调整和修改，条文从60条调整为57条，被修订的条文达48条之多，可以说，随着新《保险法》的实施，就保险合同章部分如何把握立法原意、正确理解和适用新的保险法，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后统一法律适用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抓紧制定相应司法解释的同时，组织了本院民二庭从事保险审判和研究的法官，以及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多年从事保险审判实践的法官，编写了这本《保险法保险合同章精解与适用》。参与写作的作者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保险审判实践经验，对于保险法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有的还多次参与保险法立法过程中征求意见座谈会的讨论，有的是《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执笔者。这些经历是他们了解立法原意的重要渠道，作为一笔财富他们有义务贡献出来和读者分享。

人民法院在审理保险纠纷案件中要注重坚持三项原则：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这也是此次保险法修订贯穿始终的核心理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

念：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约束保险人抗辩权；规范格式条款，防止保险销售误导；明确规范保险人理赔程序和时限等等均体现了这一理念。人民法院在保险法适用过程中，应牢牢把握这一立法精神。第二，坚持利益平衡，促进保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法律是利益的平衡器和调节器，作为调节保险关系的基本法律，保险法应当有效地平衡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近年来，我国保险业获得长足发展，但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国保险业起步晚、基础比较薄弱的现实情况。此次《保险法》修改一方面注重了对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另一方面着力构建保险业诚信体系，从根本上促进我国保险业良性健康发展。第三，注意加强保险法与其他法律的协调，全面把握保险合同作为契约行为的共性和作为保险行为所具有的特性。保险法与合同法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紧密联系，应当说，此次保险法修改充分体现了这种紧密性，比如《保险法》关于合同的生效问题以及格式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均遵循了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但同时应看到，保险法已经形成了自身一套比较成熟的基本原则，如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保险利益原则和损失补偿原则，这些原则不同于一般的合同法基本原则，具有保险业自身的行业特点。认识到保险法与合同法的共性以及自身的个性具有重要意义，很多疑难问题，比如理论和实践中长期争论不断的保险合同解除效力等问题可以从中寻求答案。

编写组在对相关法律条文的阐释过程中很好的体现了上述原则，同时作者们在写作过程中注重对实际问题的解决。他们在条文涉及的“实务中的问题”部分探讨的多是在调研过程中从各级地方法院调查收集的审判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列举分析各种不同观点，阐述本书的主张；“案例参考”部分选取的案例均来自于法院审判的案件，由本身作为法官的作者进行评析，真实、生动，而且实用性、针对性强；“存在的其他问题”部分对保险法在审判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尚未有确定结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阐述作者个人的倾向性观点，以期能够引起法律界、保险业界以及社会各界的探讨和争鸣，为将来司法解释的起草和保险法的进一步完善做好理论准备。“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理论联系实际是本书的突出特点，也是本书的生命力之所在。当然，由于修订后的保险法实施尚不足一年，实践中的许多问题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加之成稿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邀我为此书作序，欣然命笔，略记本书写作背景和特点，以飨读者。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	(29)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31)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40)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47)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4)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效力)	(62)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69)
第十六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82)
第十七条 (保险人说明义务)	(98)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	(118)
第十九条 (无效格式条款)	(130)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变更)	(138)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	(143)
第二十二条 (协助义务)	(150)
第二十三条 (理赔)	(157)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通知)	(163)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169)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174)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180)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187)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193)
第三十条 (争议条款解释)	(19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209)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利益)	(209)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217)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223)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227)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235)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241)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248)
第三十八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259)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261)
第四十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269)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变更)	(273)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280)
第四十三条 (受益权丧失)	(286)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296)
第四十五条 (免于赔付情形)	(302)
第四十六条 (禁止追偿)	(309)
第四十七条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31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20)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利益)	(320)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	(323)
第五十条 (禁止解除合同)	(331)
第五十一条 (安全义务)	(334)
第五十二条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341)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	(348)
第五十四条 (保费退还)	(350)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的确定)	(352)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362)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376)

第五十八条 (赔偿解除)	(380)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383)
第六十条 (代位求偿权)	(385)
第六十一条 (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407)
第六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411)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418)
第六十四条 (勘险费用承担)	(419)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	(419)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44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45)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63)
(2002年10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2)
(2007年12月2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99)
(2006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506)
(2009年9月21日)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 险 合 同

第一 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

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

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 behavior 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

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 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